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63號

原告 謝思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聚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因解約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雖已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39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前段）。至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同法第77條之2 第2 項）；須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其次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（同法第77條之10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解除兩造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其前所交付之價金161 萬元（訴之聲明第1 項）；及請求被告賠償其自民國110 年9 月20日起至其另行購屋入住日止，每月所支出租金15,000元之損失（訴之聲明第2 項），因原告其此部分之請求期間未確定，故參酌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乃以10年為期計算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0 萬元（計算式： $15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1,800,000$ ）。因原告之上開二請求並無主從關係，故依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其價額應併計算之，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41 萬元（計算式： $1,610,000 + 1,800,000 = 3,410,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，原告僅繳納16,939元，尚不足17,82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
04 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鄭庭羽